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150

增补 1
(01/2012)

D系列：一般资费原则

一般资费原则 – 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 and 结算

国际电话的新的结算体系

增补1 – 复杂双边协议核对清单

ITU-T D.150 建议书 – 增补1

ITU-T

ITU-T D系列建议书

一般资费原则

术语和定义	D.0
一般资费原则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D.1-D.9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适用的资费原则	D.10-D.39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0-D.44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5-D.49
GII – 互联网适用的原则	D.50-D.5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60-D.69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0-D.75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6-D.79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80-D.89
移动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90-D.99
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100-D.159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D.160-D.179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D.180-D.184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85-D.189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D.190-D.191
公务电信和优惠电信	D.192-D.195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D.196-D.209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10-D.269
下一代网络（NGN）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70-D.279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0-D.284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5-D.299
适用于不同区域的建议书	
欧洲及地中海沿岸（国家）适用的建议书	D.300-D.399
拉丁美洲适用的建议书	D.400-D.499
亚洲及大洋洲适用的建议书	D.500-D.599
非洲地区适用的建议书	D.600-D.699

如果需要进一步了解详情，请查阅ITU-T建议书清单。

ITU-T D.150 建议书

国际电话的新的结算体系

修正1

复杂双边协议核对清单

摘要

ITU-T D.150建议书增补1 确定的词汇核对清单，可促进复杂双边协议的有效落实。

历史沿革

版本	建议书	批准情况	研究组
1.0	ITU-T E.250	1972-12-15	
2.0	ITU-T E.250	1976-10-08	
3.0	ITU-T D.150/E.250	1980-11-21	
4.0	ITU-T D.150/E.250	1984-10-19	
5.0	ITU-T D.150/E.250	1988-11-25	
6.0	ITU-T D.150	1992-06-16	III
7.0	ITU-T D.150	1992-10-01	III
8.0	ITU-T D.150	1996-10-18	3
9.0	ITU-T D.150	1999-06-11	3
9.1	ITU-T D.150 (1999) Amd. 1	2005-09-16	3
9.2	ITU-T D.150 Suppl. 1	2012-01-20	3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他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已经/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不是最新信息，因此大力提倡他们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13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1 引言	1
1.1 目标	1
1.2 什么是复杂双边协议?	1
1.3 为什么需要复杂双边协议?	1
1.4 有关复杂双边协议的一些主要考虑:	2
2 复杂双边协议模板	2
2.1 合同信息	2
2.2 协议类型	2
2.3 各类协议的组成部分或数据要素	3
2.4 缺口	3
2.5 核准	3
2.6 术语/词汇	3
2.7 附件	5
2.8 核对清单	5
3 结论	6
附录 I 复杂双边协议模板	7

国际电话的新的结算体系

增补1

复杂双边协议核对清单

1 引言

1.1 目标

本增补旨在确定便于有效实施复杂协议的核对清单，其目的在于确保参与各方（电信运营商、销售和营销方、法律和金融机构）均能就下述方面达成统一和准确共识：

- 协议内容
- 协议执行。

1.2 什么是复杂双边协议？

复杂协议的定义是：

- 一项涉及根据不同门限值和/或突破标准而做出业务量与费率承诺的协议。
- 以双方商定的费率向各方向承诺提供的业务量。
- 其他通用名称：发送或支付、交换协议、承诺量（VC）、零结算。
- 本文件未包含的其它安排。

1.3 为什么需要复杂双边协议？

- 确切掌握来向业务（流量）
 - 限制来向业务市场份额的流失
 - 限制来向业务重发（refile）或绕行（bypass）机会
- 减少定价的净成本浮动
- 业务路由选择战略：
 - 下一协议第一季度发送承诺量
 - 交错式SOP/策略性路由选择
- 协议结束时的结算核准
- 根据数量或其它衡量指标而一致认可的结付，无论承载业务流量如何

1.4 有关复杂双边协议的一些主要考虑：

- 协议期限（月、季度、六个月、一年）
- 承诺量
- 纳入/排除的业务流量等级
- 数量比例
- 递增率
- 包括卫星移动在内的移动费率
- 特别服务 – 逆向产品
- 有关缺口的法律要求
- 服务质量

2 复杂双边协议模板

复杂协议模板应包括：

- 合同信息
- 一种协议或多种协议类型
- 协议的组成部分或数据要素
- 业务流量缺口的管理
- 核准管理
- 术语或词汇
- 可纳入协议附件的信息

以下各段对上述各点做了论述：

2.1 合同信息

这一小节提到了运营商名称、协议的期限或条款、各方的详细联系信息、业务流量和报表方向和协议是否贯穿了发票、申报单和时区（如适用的话）。

2.2 协议类型

已确定的协议类型如下：

- 量承诺
- 费率协议
- 正常协议（费率和量）
- 按比例的回扣或比率
- 月度业务量门限值
- 量的上限（移动、城市、逻辑组合等）
- 以分钟为单位的交换
- 基于数量的交换（南美市场）
- 平衡的
- MVC中的多项突破

2.3 各类协议的组成部分或数据要素

每类协议均应包括以下数据要素或组成部分：

- 目的地
- 始发地
- 有关要素是否贯穿各项特许权的声明
- 有关是否包括/排除溢出业务流量的声明
- 是否包括产品和特别服务
- 当日时间
- 服务质量（QoS）
- 应增加包括目的地/始发地的区域代码，作为协议的附件。

2.4 缺口

缺口通常是在合同到期后计算的。模板应明确指出如何处理业务流量缺口，尤其是在出现突破情况下的处理方式。

2.5 核准

模板应明确提出计算核准调整的时间，如每月、每季度或合同期结束。

应提供以下选择方案：

- 每月/每季度进行计算并核准
- 每月/每季度进行计算，但合同期结束时核准

一旦各方一致认可核准调整，则建议各方在一致认可的协议期内进行调整结算。这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进行，一方可将调整纳入其：

- 补充去向/来向业务流量报表
- 净额结算报表

应尽可能避免将核准调整纳入未来报表，因为净额结算将超出协议期，并可能导致结算延迟，这种情况对于季度性净额结算尤其严重。

各方应商定一个能够完成核准计算和调整的时间框架。

2.6 术语/词汇

建议在模板中增加一套词汇，以定义模板中的各个术语或概念。请注意：置于以下第4段的复杂双边协议模板对多数内容做了重复说明。

术语	简短说明
账目申报单	内含运营商“A”发送给运营商“B”的说明运营商“A”欠运营商“B”费用的内容
实现的业务量	实际的业务量
协议期限	合同的有效期
协议类型	说明协议的类型，如发送或支付、承诺量、门限值、双边终接等

术语	简短说明
双边业务量	指拥有直接电路连接的双方
合同结束时的计算	指在合同终止日期之后采用的承诺/递增/分级费率
达到额定数量时按下一级别费率进行的计算	达到承诺/递增数量后立即采用的递增费率或下一级费率，即，运营商可立即受益于协议
上限百分比或上限量	用于协议的上限百分比或上限量
承诺量	双方商定或承诺交换的业务量
合同方	确定合同或协议各方
货币	说明交易结算或计费所用的货币
申报单	始发运营商（业务始发方或债务人）发布的负债表，说明业务详情和应向目的地运营商支付的数额。这是一种与开具发票/计费安排相反的概念
目的地	确定固定和/或移动目的地和突破，如用于合同或协议的国家、城市、移动运营商突破等
包括在内的拨号代码/目的地	用于合同或协议的国家、城市和突破的拨号代码表
宽限期	为运营商在合同到期后实现承诺量而延长的月份的数量
发票	说明业务发送方使用业务提供方网络（收费方）所欠费用的法律文书，出具的发票的付款期限通常为净30天
净额结算货币	进行净额结算的货币
净额结算支付期	净额结算依据的时段，如按月、按季度等
罚款额度	针对在合同结束时未达到承诺量或上限被突破的情况而采用的罚款数额
费率/分钟	适用于具体业务量或上限的费率
延期协议	说明在现行合同到期时新合同仍未就位的情况下采用的费率和货币
业务流量缺口	少于承诺量的业务量，即承诺业务量减去实际业务量
补充发票/申报单	补充发票/申报单意味着核准将不被纳入最先得到的发票/申报单，但将为过去的阶段生成一份补充发票/申报单，例如，如果复杂双边协议到2005年12月结束，而核准只于2006年2月算出，那么核准值将被纳入2005年12月的补充发票/申报单，而不是2006年2月的发票/申报单
按呼叫收取的附加费	通常在每分钟费率之上对每个呼叫收取的一个固定费率
门限值量	未得到承诺但也未引生新的费率的业务量

术语	简短说明
追溯到第一分钟	追溯到第一分钟的收费，例如，如果实际业务流量属于二级范畴，那么所有的分钟都将按为二级规定的费率收费
级别	每个承诺和递增的业务量采用的费率
业务流量方向	说明合同细节涉及的业务流量方向，如自<我国>至<彼国>的业务流量（去向）或自<彼国>至<我国>的业务（来向）等
业务类型	协议适用的直接拨号（DD）、ISDN、电台/人、VOIP等的业务类型、服务或产品
核准调整	明确核准的落实方法，如，纳入月度发票/申报单、补充申报单或净额结算发票
核准的计算	确定核准计算的时间，如合同期结束时、每月、每季度等。核准计算通常根据呼叫日期进行

2.7 附件

建议增加包括目的地/始发地在内的地区代码，作为模板的附件。

也可在可行的情况下将增设的产品分类等作为附件。

2.8 核对清单

下表只作为一个确定复杂双边协议的关键要素是否得到考虑的指南。本核对清单旨在确保复杂双边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明确无误。应结合以下段落包括的复杂双边协议模板查阅核对清单。

编号	问题列表	核对
1	协议各方是否已得到确定？	
2	协议类型是否已得到确定？	
3	协议期限是否已得到确定？	
4	业务流量方向是否已得到确定？	
5	是否确定了目的地和/或突破点？	
6	是否附有目的地和/或突破点的拨号方案？	
7	是否已确定承诺量？	
8	是否已确定门限值或递增量？	
9	费率是否得到确定？	
10	货币是否得到确定？	
11	是否已明确以分级还是追溯到第一分钟的方式实施费率？	
12	是否已确定业务类型、服务、产品等？	
13	是否已确定在达到承诺量或门限值或在合同期结束时复杂双边协议的计算方式？	
14	是否对未达到承诺量或上限被突破的情况确定了应对措施，如实施处罚，还是无所作为等？	

编号	问题列表	核对
15	是否已确定核准计算时间，如合同期结束时、每月等？	
16	是否已具体明确适用的延缓期？	
17	延期协议是否到位？	

3 结论

本增补件旨在向参与复杂协议分析和落实工作的电信运营商成员提供帮助。这些导则为自愿落实导则，不要求纳入运营商之间的商业合同之中。

附录 I

复杂双边协议模板

附件 A – 协议细节

联系方:

和

<贵公司>

第1节:

协议类型:

协议期: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持续时间:

月

同意就所有费率采用的单一货币

业务流向:

从 <彼始发地> 至 <此目的地>

业务流向:

从 <此始发地> 至 <彼目的地>

A: 进入固定网络的业务:

目的地/出售目的地	项目	1级	2级	3级	级别/追溯到第一分钟	申报单还是发票?
<目的地 1>	流量					申报单
	速率					
	承担 / 阈值					
<目的地 2>	流量					发票
	速率					
	承担 / 阈值					
<目的地3>	流量					
	速率					
	承担 / 阈值					
<目的地 4>	流量					
	速率					
	承担 / 阈值					
<目的地 5>	流量					
	速率					
	承担 / 阈值					

A: 进入固定网络的业务:

目的地/出售目的地	项目	1级	2级	3级	级别/追溯到第一分钟	申报单还是发票?
<目的地 1>	流量					
	速率					
	承担 / 阈值					
<目的地 2>	流量					
	速率					
	承担 / 阈值					
<目的地3>	流量					
	速率					
	承担 / 阈值					
<目的地 4>	流量					
	速率					
	承担 / 阈值					
<目的地 5>	流量					
	速率					
	承担 / 阈值					

业务类型状态	IDD	ISDN 至 固定	IVPN 网上	运营商 收取	HCD	ITF/UIFN
合同是否包括?	是		否	否		
速率						
附加费						

B: 进入移动网络的业务:

目的地/出售目的地	项目	1级	2级	3级	级别/追溯 到第一 分钟	申报单还是 发票?
<目的地 1>	流量					
	速率					
	承担 / 阈值					
<目的地 2>	流量					
	速率					
	承担 / 阈值					
<目的地3>	流量					
	速率					
	承担 / 阈值					
<目的地 4>	流量					
	速率					
	承担 / 阈值					
<目的地 5>	流量					
	速率					
	承担 / 阈值					
业务类型状态	IDD	ISDN 至 移动	IVPN 网上	运营商 收取	HCD	ITF/UIFN
合同是否包括?						
速率						
附加费						

业务类型状态	IDD	ISDN 至 固定	IVPN 网上	运营商 收取	HCD	ITF/UIFN
合同是否包括?						
速率						
附加费						

B: 进入移动网络的业务:

目的地/出售目的地	项目	1级	2级	3级	级别/追溯 到第一 分钟	申报单还是 发票?
<目的地 1>	流量					
	速率					
	承担 / 阈值					
<目的地 2>	流量					
	速率					
	承担 / 阈值					
<目的地3>	流量					
	速率					
	承担 / 阈值					
<目的地 4>	流量					
	速率					
	承担 / 阈值					
<目的地 5>	流量					
	速率					
	承担 / 阈值					
业务类型状态	IDD	ISDN 至 移动	IVPN 网上	运营商 收取	HCD	ITF/UIFN
合同是否包括?						
速率						
附加费						

C: 其它特殊服务:

业务类型状态	卫星至仅 +61 145X RAUS	卫星至仅 +61 147X RAUS	用户电报	分组交换	个人号码	寻呼
合同是否包括?						
速率						
附加费						

C: 评论

<类型>

C: 其它特殊服务:

业务类型状态	用户电报	分组交换	个人号码	寻呼	<其它 业务>	<其它业务>
合同是否包括?						
速率						
附加费						

C: 评论

<类型>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它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电缆和外部设备其它组件的结构、安装和保护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P系列	终端与主观和客观评估方法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